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108002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楊翰傑

電話：035282064

電子信箱：0212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9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1月27日召開「新竹市第11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會議記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主任委員文彬、李副主任委員嘉倫、曾委員仁杰、陳委員文欽、李委員錫霖、洪委員彥欽、葉委員深淵、吳委員煊鈴、林委員宛蓁、黃委員筱雯、林委員世揚、舞春營造有限公司、本弄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、胡振維君、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(建築管理科)、主恩土木包工業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、朱婉瑜)

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下午 1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蘇主任委員文彬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楊翰傑

五、第 1 案：研議營造業審議工作小組成立相關事宜。

(一)案由：為辦理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，擬成立工作小組，
協助審查。

(二)會議結論：

1、因無法源依據可提供小組辦理審議案件，經委員會討論，

請業務單位釐清查辦案件之違規情事及事證收集整理完成

後，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20 分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下午 1 時 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- 三、召集人：蘇主任委員文彬
- 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紀錄：楊翰傑
- 五、第 2 案：審議舞春營造有限公司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之處份方式。

一、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如下：「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，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，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；受抽查者，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。」依同法第 55 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三、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複查或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。」

二、查舞春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0 日，逾期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130105708 號函辦理複查換證。

三、 審議結論：

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20 分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下午 1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蘇主任委員文彬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楊翰傑

五、第 3 案：研商本弄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28 條之審議會議。

(一)案由：為本弄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於 110 年度併同擔任「苗栗縣后庄國小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」之工地主任，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28 條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會議結論：

1、依「行政罰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本案發生事實為 110 年度，迄今(113 年)已逾 3 年期限，應自動消滅裁處權。

2、本案經委員會決議不予處分。

3、依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請業務單位於 3 個月內另製「新竹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書」副知被處分人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20 分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下午 1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蘇主任委員文彬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楊翰傑

五、第 4 案：研商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26 條、

29、35 條第一項、37 條第一項之審議會議。

(一)案由：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「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

520 地號商業大樓(96)府都建字第 00876 號新建工程」

一案，承攬期間多次發生災害。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台北市

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顯示，二變建照審定版設計結構計

算書與圖說在地下室開挖部分嚴重不一致，且開挖期間監

測結果已超過管理值未見預警，未依圖說施工，造成公共

安全疑慮，不符建築成規，已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26 條、

29、35 條第一項第 3 款及 37 條第一項規定。

(二)會議結論：

1、本案予以保留，請業務單位納入下次會議議程。

2、請業務單位函請新竹縣政府出席協助釐清，並提供完整土

木技師鑑定報告書及（96）府都建字第 00876 號新建工程
工程資料乙份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20 分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下午 1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蘇主任委員文彬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楊翰傑

五、第 5 案：審議主恩土木包工業違反「營造業法」第 4 條、20 條之處分方式。

(一)案由：

一、營造業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如下：「營造業非經許可，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營造業公會，不得營業。」同法第 55 條第一項第二款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二、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」

二、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如下：「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；復業時，亦同。」同法第 55 條「營造業有

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四、自行停業、受停業處分、復業或歇業時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。」

三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來函(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卅一日)主恩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，有營業但未加入公會，敬請 依規予以處罰。

四、經主恩土木包工業答辯書：「本土木包工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新竹市國稅局辦理停業，因不知還要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停業，故於 113 年 5 月 3 日才送新竹市政府停業，因是 111 年 4 月才新成立之土木包工業，經濟景氣不好又無生意且不知土木包工業諸項法令規定，因 113 年 4 月有問公會已辦理停業可不用加入公會，本土木包工業實屬無意違規，茲檢附停業相關公文佐證，奉貴府（府都建字第 1130094656 號函）辦理。」

(二)會議結論：

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，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20 分